



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  
二次）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  
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中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  
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林华（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五、投标保证金 .....	6
六、投标报价书 .....	9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5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9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20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	29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1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2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9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6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37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6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1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59
十、财务状况表 .....	160
十一、投标人声明 .....	217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高州市新垌镇人民政府

1、根据你方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0.19%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0.25%作为三线整治建安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工期: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20日历天;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施工工期: 9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24个月。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杨佳荣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70000.00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平海 (签字)

日期 2020年2月5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 号楼 2 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 室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何秋珏 性别：男

年龄：41 岁 职务：董事长

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秋珏（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何秋环（姓名）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蔡子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秋环，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蔡子龙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

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蔡子龙	个人编号	400001732210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专用章  
电子专用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联合体, 共同参加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  
线整治项目总承包) (第二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  
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担 施工相关 工作, (成员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设计相关 工作,  
(成员名称) / 承担 / 工作 (如有), (成员名称) / 承担 / 工作 (如有)。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全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何印秋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全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淑英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系统的电子保函打印件。

二、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备注：上述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明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2050145360000005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何秋珏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10053329102

2024年08月30日

城北支行  
(银行盖章处)



# 瀚华担保 | 投标保函

HANHUA GUARANTEE CO.,LTD

保函编号: HH20260120904356  
查询代码: 130P9F9C2E

\*\*\*\*\* (招标单位/受益人):

鉴于 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通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参加贵方编号为 \*\*\*\*\* 的 \*\*\*\*\*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 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应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大写 柒万元整),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30 日, 即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但最晚不晚于 2027 年 01 月 20 日 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 (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 之日起, 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投标保函专用章

验真二维码



验真二维码验证保函真伪:

1. 请登录瀚华金融官网 <https://hhyl.hanhua.com/>, 点击首页的“保函服务”, 选择保函验真, 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查询。
2. 请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保函真伪查询。

##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0.00%)	<u>0.19 %</u> (如 A%)	
		投标报价(元) 金额=估算工程设计费 <u>51588.90</u> 元×【1-投标 下浮率】	小写: 51490.88 元 大写: 伍万壹仟肆佰玖拾 元捌角捌分	若本栏填写的金 额与下浮率计费 不符, 则以投标下 浮率为准修正金 额。
2	三线整治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0.00%)	<u>0.25 %</u> (如 B%)	
		投标报价(元) 【金额=估算建安工程 费 <u>3747101.10</u> 元×【1- 投标下浮率】】	小写: 3737733.35 元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柒仟 柒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	若本栏填写的金 额与下浮率计费 不符, 则以投标下 浮率为准修正金 额。
3	投标总价(元)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三线整治 建安费投标报价)		小写: 3789224.23 元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 贰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	

备注: 报价书的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投标人: 单位名称(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化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平秋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5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3-5号楼2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 室		邮政编码	561000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力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执照号码	91520402MACP65CX4Q
公司成立地点	省	贵州省	城市	安顺市
时间	成立时间	2023-06-2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何秋珏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程烈剑	职称	工程师
通信资料	电话	0851-8577550	传真	/

	E-mail	/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号	D252170372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58人	技术专业人数	10人
高级职称人数	2人	中级职称人数	5
初级职称人数	0人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蔡子龙	商务员	/	19303022272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主) 岌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子龙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邮政编码	555299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工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改培；名胜风景区管理；	营业执照号码	91520625MAA L1NNW0Q

	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地点 时间	省	贵州省	城市	铜仁市
	成立时间	2021-05-1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淑英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通信资料	电话	15060291556	传真	/
	E-mail	/		
<b>2、企业资质</b>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			
资质证号	A252030795			
<b>3、人员结构</b>				
职工总数	45 人	技术专业人数	11 人	
高级职称人数	8 人	中级职称人数	12 人	
初级职称人数	14 人			
<b>4、联系方式</b>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陈淑英	总经理	/	15060291556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黎文丽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昭執業營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LINW09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陈淑英

第十一章

注冊資本 伍佰萬圓整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住 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环长坡路日租房3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登  
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案件，详细情况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如有查询案件我司均认可。 (网址: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说明：

-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关于质量、安全、工期的恶性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
-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立龙（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u>）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期内。</p> <p>2、（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飞龙（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CP65CX4Q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秋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6-26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号楼2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室

 3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op left. A white modal dialog box in the center says "温馨提示" (Reminder) and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https://zxg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It ha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and a checkbox for "不再显示该对话框" (Do not show this dialog box again). Below the dialog are several search and browse buttons: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On the right, there's a calendar for January 2026, a clock showing 22:43:09, and a link to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punishment will be imposed for dishonesty!). Below the banner are two tables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s). The Natural Persons table includes entries for 张雪飞, 丁朝凤, 李红林, 林建勇, 孟金金. The Legal Persons table includes entries for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浙江普利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t the bottom, there'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Jiushi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entity number/Institutional code), 省份 (Province),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contains "TB8Y" and the generated image shows "TB8Y".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 section stating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20402MACP65CX4Q 届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91520402MACP65CX4Q Ji J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有关消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根据审判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信息。

一、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根据审判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信息。

二、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金融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形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行为将通报其所属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组织。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饰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兰经营公司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消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是单位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阅人必须诚信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官方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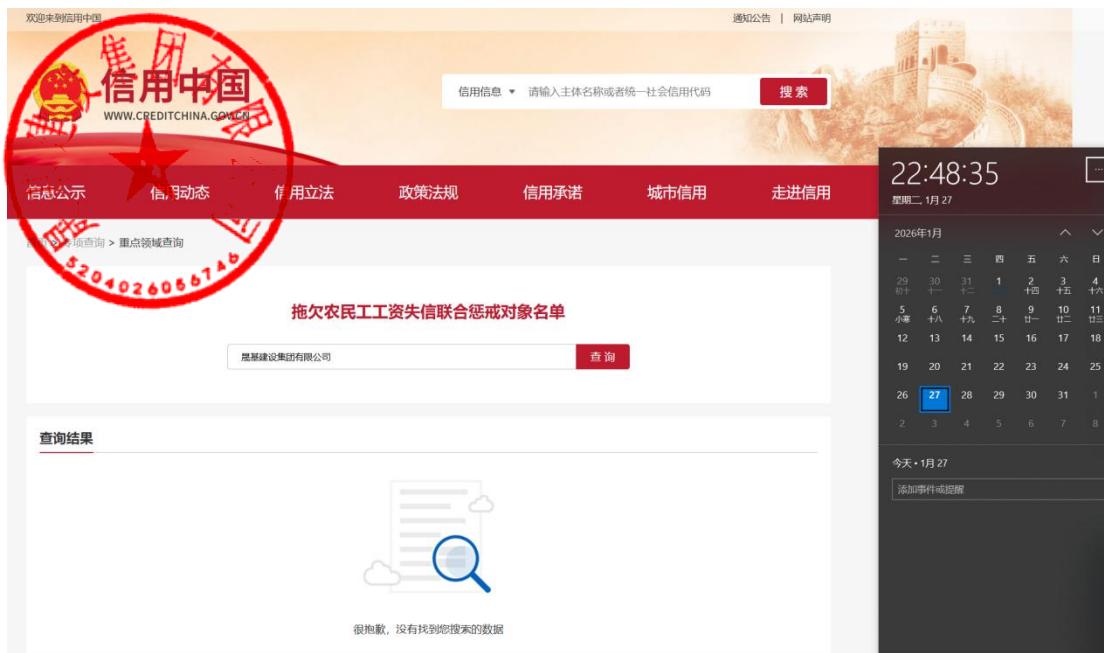
22:47:52 星期二, 1月 27

2026年1月 ^ v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b>27</b>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今天 • 1月 27

添加事件或提醒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5MAAL1NNW0Q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关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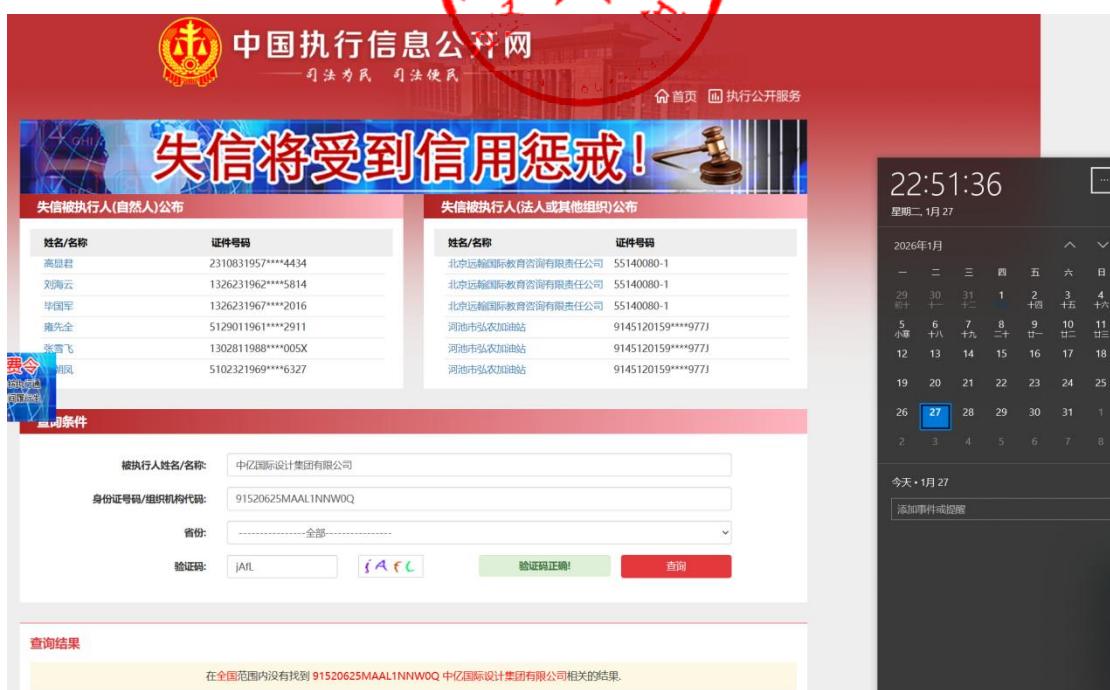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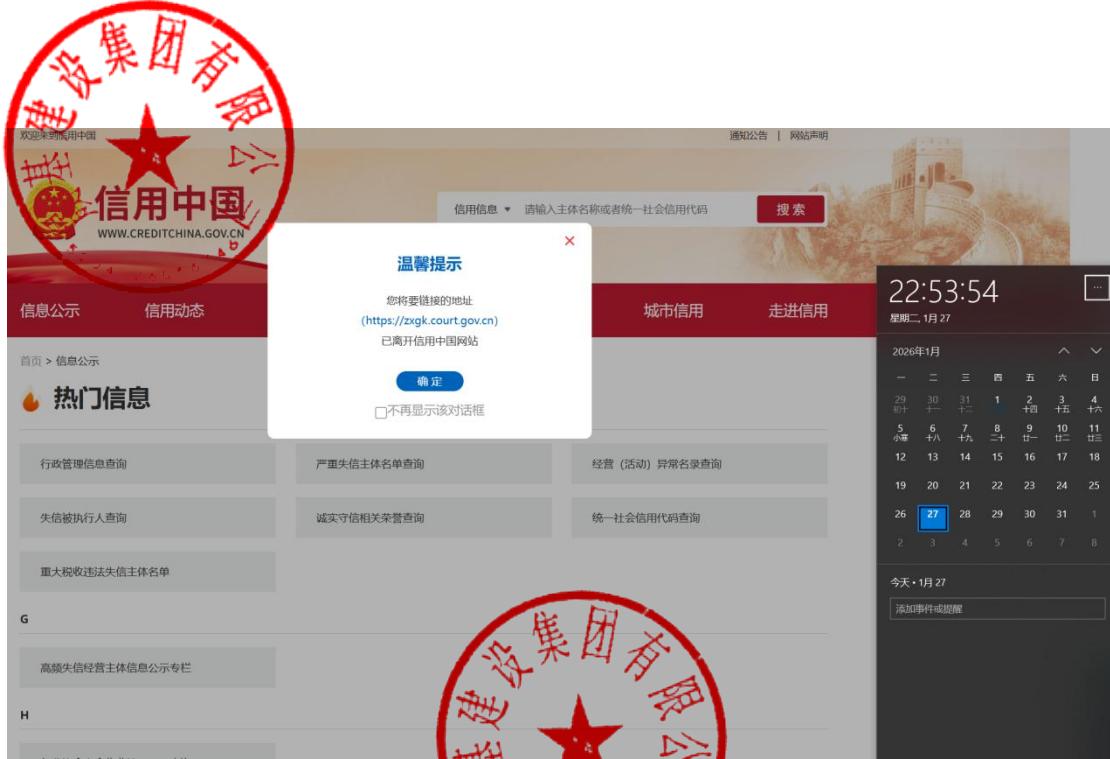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淑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14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6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22:52:01
星期二, 1月 27

**限制高消费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知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被执行人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恶意逃避执行的，由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豪华交通工具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部门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结果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中国**

22:52:35
星期二, 1月 27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欢迎您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搜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添加事件或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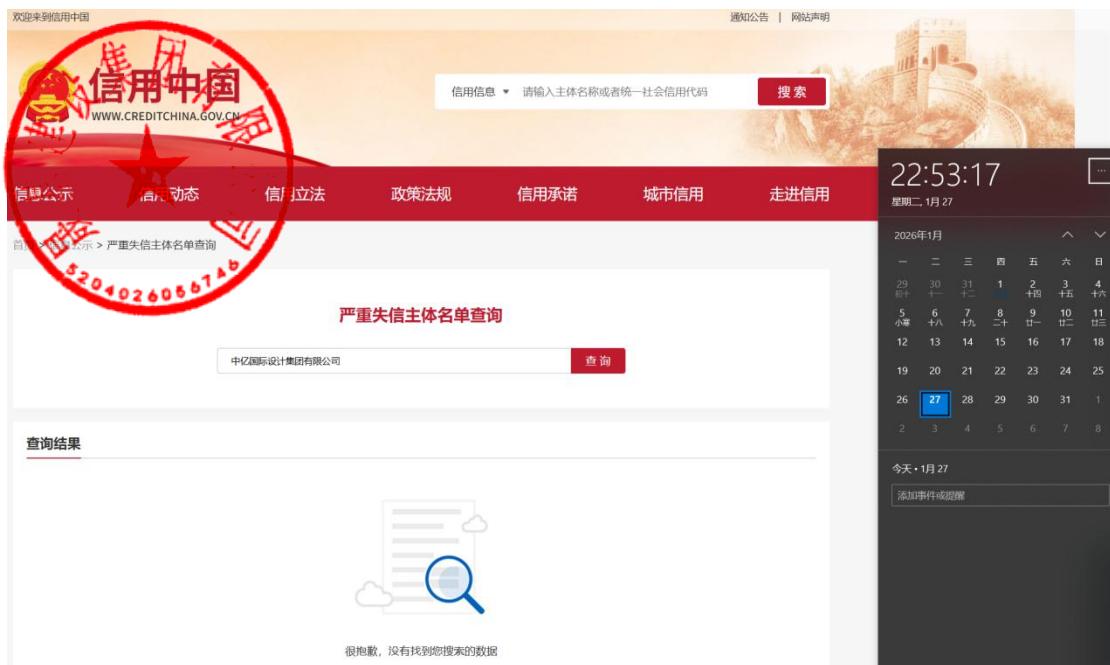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佳荣		/	建造师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一级	贵 1512021202203421/ 黔建安 B(2023)0086184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项目设计负责人	史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一级	20061102984/ZGB07020572	建筑设计	
项目施工负责人	杨佳荣		/	建造师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一级	贵 1512021202203421/ 黔建安 B(2023)0086184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程烈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23543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负责人	罗少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	黔建安 C3(2024)0007525	/	
质量负责人	周志龙		/	岗位证	/	2301030600270555	/	
财务负责人	韦炜		/	/	/	/	/	
施工员	蔡子龙		/	岗位证	/	2301010600270600	/	
安全员	郑冠中		/	岗位证	/	SGL20235201243	/	
质量员	罗二妹		/	岗位证	/	2301030600187748	/	
资料员	刘庭皇		/	岗位证	/	2301050000187355	/	

						0192032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亿国际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龙（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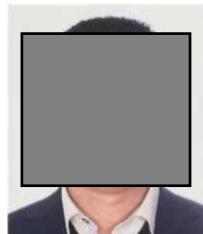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3日  
- 2026年0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史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20061102984

聘用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2027年08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8.23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100017379488

姓名: 史峰

费款所属期: 202507-202512

身份证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参保所属机构	费款所属期	足额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1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2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3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4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5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6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30.76	13.18
7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8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9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0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1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2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703.15	351.58

5

13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4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5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00
16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7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00
18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17.58	0.00

打印时间: 2025-12-15

(2)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施工员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蔡子龙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个人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西秀区 西秀区 西秀区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1732210	2023/11/1-2026/01 2023/11/1-2026/01 2023/11/1-2026/01	27 27 27
								0 0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安全员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郑冠中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SGL2023520124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3年12月0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07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郑冠中	个人编号	400001731938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4)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质量员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参保险种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00001412944	西秀区 西秀区 西秀区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202307-202601 202307-202601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31	0
						31	0
						31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4)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资料员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刘庭皇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公示期数	中签日期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5)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材料员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参保地	个人编号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001412942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02601	31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表2：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佳荣	年龄	3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西南科技大学			专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执业资格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贵 15120212022034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黔建安 B(2023)0086184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 20-2024. 6.4	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线路迁改、村道硬底化和村道巷道改造、农村分类活动、垃圾收集点、生态治理及修复等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0668-2827166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工程总承包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资格证[包括：注册建筑师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注册建造师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佳荣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佳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6日

注册编号: 贵1512021202203421



聘用企业: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佳荣

签名日期: 2025-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86184

姓 名：杨佳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7月6日

企业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26日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8日

有 效 期: 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5月26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参保险种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0001469457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1469457	202308-202601	30	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02601	30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02601	30	0

打印日期：2026-01-20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佳荣业绩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西秀)登记变字(2024)第273号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  
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  
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378]号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665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捌分(¥10,829,486.45万元)。



日期: 2023-12-13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 EPC 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  
山阁、袂花、公馆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目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安顺民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甲方为实施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  
位和设计单位。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共商共飞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设计合同条款；
- (3) 施工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4、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6、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设计周期：60日历天，包括本项目（含工程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 施工期: 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标准。  
(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零捌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  
¥108294864.58 元。

其中:

1、设计费: ¥1640752.08 元, 中标下浮率: 10.08%。 (中标时已下浮)

2、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106654112.50 元, 中标下浮率: 2.11%。 (中标时已下浮)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 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 以审核的结算书确定  
合同结算价款, 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报告审核  
为准。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  $\times 6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 9、工程款支付

##### 9.1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在取得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90%;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 按计得的最终设计费支付金额一次性付  
清剩余的 10%款项。

④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⑤经双方协商, 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9.2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给乙方, 当累计



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

（5）本项目的建安费合同款统一授权由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茂南成立的分公司与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开票收支，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个施工单位各自费用比例自行协商处理。

9.3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结算审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非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9.4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10、乙方承诺

（1）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



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

####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问：2023年12月18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  
、山阁、袂花、公馆段）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组长(签字): 柯九生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4日



## 目录

一、引言.....	1
二、验收准备工作.....	3
三、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四、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3
五、项目运行机制和效益情况 .....	4
六、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5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8
八、验收意见及结论 .....	8
九、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9
十、附件: .....	9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		
工程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		
建设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工程规模简要说明	见附件1。		
验收组意见	见附件3。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承建单位		
			



## 一、引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现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验收项目中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从茂名市农业项目专家库中抽取水利、农业、财务专业专家和农发专业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进行竣工验收。

1、验收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花、公馆段)

2、验收时间：2024年 6 月 4 日

3、专家组成员：

组长：柯旭邦

成员：朱军胜、吕汉扬、陈坚、刘信勇

4、验收方法：验收组采取“听、看、查、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5、操作程序：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复核单位以及5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柯旭邦(专家组推举)担任。验收组下设2个小组负责现场查看、实地丈量抽验到的相关工程和访问群众，抽查完外业工程再查看内业资料。最后经集中评



对项目内业和外业验收情况进行汇总，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建议，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 二、验收准备工作

1、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在验收准备工作中，组织开展了单项工程验收，并通过了质量合格验证；制作项目实体工程的图文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整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汇总资料归档整齐并编印成册等工作后向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按照验收条件要求，检查审核申请验收项目的准备工作情况，从项目单位汇总的验收材料和工程实地核查的情况看，项目的主体工程、基础设施、生产配套设施等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达到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

3、验收前还做了以下准备工作：(1)制定验收方案；(2)组建验收组；(3)下发验收通知；(4)验收组人员培训。

## 三、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计划投资为10829万元；

2、建设内容见附件1；

3、竣工验收抽查情况见附件2。

## 四、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根据实地抽验情况来看，该项目工程质量及外观美观度较好，当地群众对项目工程的受益认可度比较高，优化村镇面貌，有效梳理节点景观及标准段景观，效果明显。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等均达到设计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质量的有关要求，各个单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 五、项目运行机制和效益情况

### (一) 项目运行机制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了中央、省的文件精神和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操作，认真做好了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了五项制度，及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资金项目公示制和项目管护等制度，本项目的“五制”情况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 2、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将从多个层面带来茂南区乡镇经济建设的新思维和新观念，也会使茂南区村民生活质量提升后，逐渐提高村民的综合文化素质，直接推动村落各种产业的发展，以及为向更高层次的产业转型提供必要的前期准备，从而为实现村落的当代转型与和谐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这些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就业，激发创业的信心和勇气，从而形成就业、创业、敬业的良好风尚，将全面带动村民生产方式的转变，并使农民逐渐转变为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或者向工业服务业转移。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将极大缩短地区发展差异，增进民族团结，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 六、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档案实行专人收集、专人管理、专柜存放。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加强监督和协调，定期抽查档案人员，上岗工作情况，定期督促检查项目归档文件材料收集工作，及时处理档案收集整理过程有关困难和问题。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定期将已办结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等形式的全部文件材料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工地代表将就现场采录的影像资料及时刻录上交归档。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收集汇总各方资料，情况如下：

### (一) 归档资料完整情况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版）中要求，项目验收必报资料包括：1) 项目竣工报告；2) 监理报告；3) 竣工决算报告；4) 审计工作报告；5) 工程结算书和建设单位的财务决算报告。经汇总整理，项目验收必报资料基本齐全、完整。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包括：1)设计资料：①规划设计报告；②项目预算书及批文；③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2)项目实施管理资料：①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②合同及协议书(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及资质材料；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⑤会议纪要、声像资料；⑥竣工决算资料；⑦历次验收成果；3)施工资料：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日记、月报；③质量事故记录；④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⑤单项工程竣工图纸；⑥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4)监理资料：①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②监理日记、月报；③监理规划、细则；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经汇总整理，项目验收备查资料基本齐全、完整。

## (二)档案资料分类整理情况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归档文件材料内容，及时催报，检查质量，上交归档。对缺项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补齐，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形成的各类技术资料都能及时收集、整理齐全，按照市政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分门别类归档保管。分类共分11类，分别为：一是项目立项审批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及申报文件，可研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设计及投资预算，



项目计划和预算批准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核查有关文件。二是招投标资料，主要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标底编制文件，中标通知书。三是实施管理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领导机构文件，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项目建设大事记，设计变更资料、竣工报告。四是合同协议资料，主要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勘测合同，补偿协议，管护协议，其他协议。有关单位资质材料。五是监理资料，主要包括监理规划、细则、月报、日记，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六是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月报、日记，质量事故记录，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工程计量原始记录，竣工图纸，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七是权属管理资料，主要包括权属调整公告、方案、协议，权属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八是财务档案，主要包括竣工决算资料。九是验收资料，主要包括历次验收成果资料。十是影像资料，主要包括照片，录像。十一是其他资料，主要包括审计资料，工程管护资料，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 (三) 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按档案资料分类整理的要求，由茂南区农业农村局安排技术档案管理专员负责本项目所有资料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所有资料都能及时归档，并完善建档手续。由该室设置项目专题卷宗，设置专用档



案柜存放，并安排人员对资料进行日常管理。任何人员借阅上述文件资料，须登记日期、用途、经手人及归还日期。属秘密文件的要妥善保管，不准散播其内容，不准给未经领导批准的人员翻阅，不准复印，不准带离办公室。同时要经常进行清理归档，以免资料堆积混乱。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1、施工日志未装订成册，内容记录不完善，缺少项目经理签名。
- 2、缺少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3、竣工图部分图名有误。
- 4、竣工图部分楼栋，门窗尺寸标注不齐全。
- 5、招投标公告内容不完善。（投标登记时间、招标发布时间、招标递交截止时间）。
- 6、监理工作报告不完善。
- 7、财务资料不完善。
- 8、项目总结报告不完善。（部分日期漏填）。
- 9、工程复核报告缺少3栋钢结构房屋工程量。
- 10、工程复核报告缺少区小计及合计数。
- 11、工程复核报告中质量情况的复核情况说明不具体。
- 12、工程复核报告中对工程项目中的问题和建议未说明。



八、验收意见及结论

见附件3。

九、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见附件4。

十、附件：

- 1、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竣工验收整改表；
- 2、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验收专家签到表；
- 4、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竣工验收签到表；
- 5、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验收意见

1. 工程监理任命书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2.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申请书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3. 高水路边大叶油草有部分枯萎需补种。
4. 茂东快线路边有小部分房屋外立面真石漆有裂缝需修复。
5. 高水路边有小部分路段火山岩种植间距过大需补种。

结论

存在问题  
专家签名：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4日



1、总监任命书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	--

2、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申请书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	--

3、茂东快线杨屋村路口旁房屋外立面真石漆有裂缝需修补

<p>整改前：</p>	<p>整改后：经现场与图纸核对匹配，该建筑施工内容非此项目，出现以上问题内容应由相应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请知悉！</p>
-------------	---



##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广东立信建设有限公司	一建	杨旭光	[Redacted]
2	广东新源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李坚	[Redacted]
3	广东大匠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建造师	吴海波	[Redacted]
4	华春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师	吴海波	[Redacted]
5	新源环境有限公司	造价师	吴海波	[Redacted]
6				
7				
8				



### 竣工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刘海英	
3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周国强	
4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谭孤单	
5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夏胜元	
6	罗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锦峰	
7	罗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立川	
8	罗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梁伟明	
9	罗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刘海风	18
10	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吕晶晶	
11	中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蒋江达	
12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陈志宏	
13	博智恒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高一夫	
14	博智恒为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杜勇	
15	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梁惠	
16	恒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燕	
17	恒建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庄作伙	
18	罗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健荣	
19				
20				



总验收意见	
<p>专家组于2024年6月4日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阶段、多维、多角、小园、绿花、公馆院）专项行动检查和发现问题，现场反馈和部分问题（问题具体见验收意见），其他部分设施尚未实施验收核对。整改情况和评估尺寸同阶段一并考核，验收资料移交齐全。</p> <p>专家组一致意见：根据存在问题改善完善后，达到通过验收。</p>	
结论	<p>专家组长签名：<u>杨仁海</u></p> <p>专家成员签名：<u>孙晓华</u> <u>吴成海</u> <u>李勇</u> <u>刘伟强</u></p> <p>2024年6月4日</p>

## 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杨佳荣，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年2月5日



表 3：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史峰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学位	本科	身份证号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2004030667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20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项目设计负责人
学历	2000 年毕业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0061102984/ZGB07020572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3. 获奖情况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史峰 (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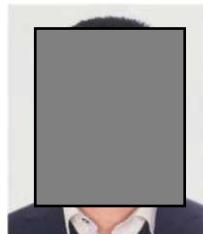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3日  
- 2026年0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史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20061102984

聘用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2027年08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8.23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100017379488

姓名: 史峰

费款所属期: 202507-202512

身份证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参保所属机构	费款所属期	足额到账标志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1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2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3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4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5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35.63	15.27
6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30.76	13.18
7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8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9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0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1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814.49	407.25
12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703.15	351.58

13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7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4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8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5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09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00
16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0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5.45	0.00
17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1	是	正常应缴	5090.58	28.00	0.00
18	4000026114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512	是	正常应缴	4394.70	17.58	0.00

打印时间: 2025-12-15

表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佳荣	年龄	3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职务	项目施工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西南科技大学		专业	建筑工程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作年限	14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1202120220342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 0-2024.6. 4	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0668-2827166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杨佳荣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佳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6日



注册编号: 贵1512021202203421

聘用企业: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佳荣

签名日期: 2025-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86184

姓 名：杨佳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7月6日



企业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8日至 2026年5月26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参保缴费情况	姓名	杨佳荣	参保险种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1469457	2023/08~2026/01	3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026/01	3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026/01	3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杨佳荣，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2月5日

表5.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程烈剑	年龄	41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3543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本)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程烈剑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程烈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级别 中级 有效期至长期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354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 核验途径：

-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程烈剑	个人编号	400001852977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西秀区 西秀区 西秀区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名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起止时间 202401-202601 202401-202601 202401-202601	实际缴费月数 25 25 25	中断月数 0 0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表 6：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少斌	年龄	3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职务	安全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专业	安全工程（矿山通风安全）
工作年限	10年	证书编号			黔建安 C3 (2024) 0007525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罗少斌（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黔建安C3(2024)0007525

姓 名: 罗少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月28日



企业名称: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6月27日至 2027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扫一扫验真伪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罗少斌	参保保险种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02601	23	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02601	23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02601	23	0

打印日期：2026-01-20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表7：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周志龙		年 龄	38岁	学 历	高中
职 称	/		职 务	质量负 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电白县实验中学			专业	/	
工作年限	15 年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7055 5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 晟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周志龙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5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周志龙	个人编号	400001732209	身份证号	_____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27 0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27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026.01	27 0

打印日期：2026-01-20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表 8：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韦炜	年 龄	38 岁	学 历	专 科
职 称	/	职 务	财务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财务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会计
工作年限	15 年	证书编号			/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	/		/	/	

注：

- 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晟基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韦炜（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韦炳	个人编号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参保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02601	25	0		
参保缴费情况	失业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02601	25	0		
参保缴费情况	工伤保险	西秀区	参保缴费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02601	25	0		

打印日期：2026-01-2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0668-2827166	
项目规模	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风貌提升、外立面改造、土地治理及配套设施、碧道提升及配套设施、路面黑底化、雨水排水、污水排水、拆除路面兼硬底化、村道巷道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等。	
合同金额	47262890.63 元	
开工日期	2024.01.18	
交工日期	2024.07.10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翁婷	
项目施工负责人	翁婷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风貌提升、外立面改造、土地治理及配套设施、碧道提升及配套设施、路面黑底化、雨水排水、污水排水、拆除路面兼硬底化、村道巷道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等。	
备注	施工单位业绩 1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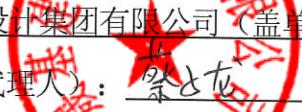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主）  （盖单位章）

（成）中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黎女士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西秀)登记变字(2024)第273号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  
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  
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185]号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73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叁分（¥4,726.28906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翁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01月0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立昌集团



日期: 2024-01-10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 100 里”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  
承包



## EPC 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 100 里”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茂南区大塘、关车、黄塘、莲塘湖、樟岭村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项目承包人）：（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 100 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 茂南区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设计合同条款；
- (3) 施工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4、**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6、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工程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本项目工程的方案深化, 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2)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标准。

(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x (1-\text{中标下浮率})$ 。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x (1-\text{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叁分 (小写):

47262890.63 元。

其中:

1、设计费: 836966.71 元, 中标下浮率: 4.60%。 (中标时已下浮)

2、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46425923.92 元, 中标下浮率: 2.26%。 (中标时已下浮)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 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 以审核的结算书确定合同结算价款, 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  $\times 6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9、工程款支付

### 9.1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30%作为首付款;

②在取得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后。10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60%;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按计得的最终设计费支付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的10%款项。

④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 9.2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①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进度支付，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给乙方，当累计付款到建安工程费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28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9.3 本项目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

建安费接收及相应发票事宜，由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费用比例自行协商处理。

9.4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根据概算审定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完成工程结算审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非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9.5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10、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10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4) 乙方负责为工程施工工人购买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问：2024年1月17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 荣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 秋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 娟



新 印 少



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公章):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精彩100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726.289063 /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10 /		
监督单位	/		
建设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内容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厂商相关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代表):  2024年7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0日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金塘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备注
项目所在地	茂名市茂南区"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政府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加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施工。	
合同金额	¥3222800.00 元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程烈剑	
项目施工负责人	程烈剑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加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施工。	
备注	施工单位业绩 2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程烈剑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西秀)登记变字(2024)第273号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  
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  
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YGDHB-ZCGC-MM24015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06月12日就茂名市茂南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金塘镇典型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YGDHB-ZCGC-MM2401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金塘镇典型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蔡子龙, 联系方式: 19303022272
中标(成交)金额: 3,222,800.00元 (叁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8-2360090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茂名市茂南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金塘镇典型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安顺明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sup>5204026068</sup>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金塘镇典型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金塘镇

### 第二条：工程建设范围及内容

1、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加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施工。

2、变更原则：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得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考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市投资审核中心三方共同确认后调整。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施工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按设计的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采购进行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 第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含各种手续）。

2、派程烈剑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

### 第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在开工前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作为检查监督的依据，同时派程烈剑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

2、负责提供本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资料（各一式六份，其中竣工图纸验收前完成）。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整理所有竣工资料交甲方存档。

4、必须负责配合甲方处理好管线、周边构筑物以及围挡的保护。

### 第六条：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七条：质量标准

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

### 第八条：合同价款和结算办法



工程合同中标价：￥3222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结算金额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价格为准。

#### 第九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30%，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期：扣回预付款后，支付比例 20%，完成形象进度 70%，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

3期：支付比例 30%，完成形象进度 100%，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款；

4期：支付比例 17%，竣工验收结算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工程款；

5期：支付比例 3%，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的 3%（总 100%）。

#### 第十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于本项目为涉水工程，在河流排洪期间，严禁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河流堵塞，一旦造成任何事故，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4、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第三日起，每天扣 2000 元，最高扣至工程结算款 5%，由于自然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顺延。

5、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上班时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 10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班时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 500 元。

####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及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时以审定的施工图纸、说明书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 保修期要求：

-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人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三天内进行保修服务，且在 7 天内完成保修工作。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联系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未书面向对方声明变更联系方式的，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即视为送达到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箱：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

联系电话：15815681064

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1 栋 1106

邮箱：3264339256@qq.com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城北支行

银行行号：105701000270

银行账号：52050145360000005840

签订地址：茂名市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21 日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山镇)EPC	备注
项目所在地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高山街	
发包人电话	0668-2523103	
项目规模	高山镇坡头村景观改造提升、黄竹村文化广场建设及零星管沟改造、章福村党群服务站及新建道路硬底化工程、文秀新建机耕路及附属水沟等工程。	
合同金额	4189068.66元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豪	
项目施工负责人	王豪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高山镇坡头村景观改造提升、黄竹村文化广场建设及零星管沟改造、章福村党群服务站及新建道路硬底化工程、文秀新建机耕路及附属水沟等工程。	
备注	施工单位业绩 3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注） 昊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立（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73]号

(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山镇)EPC【JG2024-482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2.18%,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陆角陆分零(418.906866万元)。

其中:

[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8.900127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410.006739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25日



日期: 2024-10-25



广州交易集团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人居环境提升  
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山镇）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昆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第一部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茂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山镇）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人居环境提升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山镇）EPC
2.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高山镇坡头村景观改造提升、黄竹村文化广场建设及零星管沟改造、幸福村党群服务站及新建道路硬底化工程、文秀新建机耕路及附属水沟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设计施工总工期150日历。设计15日历天，施工13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三、工程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以上。

### 四、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圆陆角陆分(¥ 4189068.6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零壹圆贰角柒分 (¥89001.27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零叁拾柒圆捌角壹分 (¥5037.81元)。本次签约设计费为施工图

设计费

工程设计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费用为概算工程设计费的45%，施工图设计费用为概算工程设计费的55%。

其中施工图设计由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已由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给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万陆拾柒圆叁角玖分 (¥4100067.39元)；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圆陆角柒分 (¥338537.67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豪



#### 六、合同文件件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月1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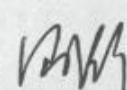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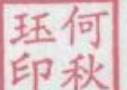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公章) 茂名市茂南区高 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博智顺为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020071257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CP65CX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59KG229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高山镇高山街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 号楼 2 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 业园 2018 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 412 号自编二栋 350-351 房 A035
邮政编码：525011	邮政编码：561000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668-2523103	电话：0851-85775550	电话：0759-6682036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分行
账号：/	账号： 52050145360000005840	账号：682173832380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公馆镇三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备注
项目所在地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	
合同金额	2731557.37 元	
开工日期	2024.3.21	
交工日期	2024.5.21	
承担的工作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	
备注	施工单位业绩 4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子龙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西秀)登记变字(2024)第273号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  
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  
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936]号

(主)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公馆镇三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027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28%; 建筑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2.53%。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佳荣



罗秋



燕清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  
(2023年公馆镇三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 EPC 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公馆镇三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乙方（项目承包人）：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公馆镇三期）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 设计、施工等 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设计合同条款；
- (3) 施工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4、**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6、**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 (1)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费用。
- (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3)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标准。
- (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x (1-\text{中标下浮率})$ 。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x (1-\text{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小写): 2731557.37 元。

其中:

1、设计费: 68306.28 元, 中标下浮率: 2.28 %。 (中标时已下浮)

2、建安工程费(暂定价): 2663251.09 元, 中标下浮率: 2.53 %。 (中标时已下浮)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 完成结算审核备案后, 以审核的结算书确定合同结算价款, 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核准的设计费金额  $\times 6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书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9、工程款支付

##### 9.1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30%作为首付款;

②在取得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后。15 天内支付合同设计总费用的 50%;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 28 天内, 按计得的最终设计费支付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20%款项。

④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⑤经双方协商, 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9.2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①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给乙方, 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 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 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 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完成支付。

(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本项目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



9.3 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结算审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非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9.4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完成支付。

#### 10、乙方承诺

-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乙方应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质、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3)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 15、合同生效

- 1、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3月15日
  - 2、订立合同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
  -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公馆镇三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相关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3060210172621 2024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备注
项目所在地	电白区辖内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地址	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 12 楼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对电白区辖内涉及 14 条黑臭水体，其中陈村街道 2 个，林头镇 2 个，旦场镇 2 个，树仔镇 3 个，麻岗镇 3 个，坡心镇 1 个，小良镇 1 个，涉及 7 个乡镇，涉及 12 个行政村，17 条自然村，水域面积共计 24357.28m <sup>2</sup> ，新建暗渠 12.24km，管网长度 27.49km。重点工程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 8 座、垃圾清运 1015 吨、清淤量 11195.5m <sup>2</sup> 、水浮莲打捞 6797.24m <sup>3</sup> 、绿色隔离带面积 3726m <sup>2</sup> ，生态护坡面积 4574m <sup>2</sup> 。	
合同金额	¥10501373.25 元	
开工日期	2024.9.1	
交工日期	2024.11.29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晟	
项目施工负责人	张晟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对电白区辖内涉及 14 条黑臭水体，其中陈村街道 2 个，林头镇 2 个，旦场镇 2 个，树仔镇 3 个，麻岗镇 3 个，坡心镇 1 个，小良镇 1 个，涉及 7 个乡镇，涉及 12 个行政村，17 条自然村，水域面积共计 24357.28m <sup>2</sup> ，新建暗渠 12.24km，管网长度 27.49km。重点工程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 8 座、垃圾清运 1015 吨、清淤量 11195.5m <sup>2</sup> 、水浮莲打捞 6797.24m <sup>3</sup> 、绿色隔离带面积 3726m <sup>2</sup> ，生态护坡面积 4574m <sup>2</sup> 。	
备注	施工单位业绩 5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飞龙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0635]号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JG2024-360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1,050.137325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40.427379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晟



余畅



燕清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4-08-21





合同编号: HCST-SG-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发包人: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顺晟基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主)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电白区辖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电发改投审〔2022〕150号。
4.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对电白区辖内涉及 14 条黑臭水体, 其中陈村街道 2 个, 林头镇 2 个, 旦场镇 2 个, 树仔镇 3 个, 麻岗镇 3 个, 坡心镇 1 个, 小良镇 1 个, 涉及 7 个乡镇, 涉及 12 个行政村, 17 条自然村, 水域面积共计 24357.28 m<sup>2</sup>, 新建暗渠 12.24km, 管网长度 27.49km。重点工程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 8 座、垃圾清运 1015 吨、清淤量 11195.5m<sup>3</sup>、水浮莲打捞 6797.24 m<sup>2</sup>、绿色隔离带面积 3726 m<sup>2</sup>, 生态护坡面积 4574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所包含范围, 包人  
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  
工验收、包保修期内质量缺陷修复的形式总承包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  
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  
准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  
(¥10501373.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404273.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232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  
(¥643223.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晟, 身份证号: [REDACTED]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2220208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3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军

委托人(盖章):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其他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银行账号：78950188000284312

行号：303611078958

委托人(成):**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秋珍

开户名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45360000005840

行号：105701000270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清苑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备注
项目所在地	清苑区	
发包人名称	保定市清苑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西路173号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规模	9.5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6.5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	
合同金额	2597400.00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工程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要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9.5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6.5万亩，改造提升3万亩	
备注	设计单位业绩1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士杰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清苑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发 包 人: 清苑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保定市清苑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阶段、规模、设计范围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规模

2.1.1 项目名称: 清苑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2.1.2 项目建设地点: 清苑区相关行政村

2.1.3 工程规模: 9.5 万亩, 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 改造提升 3 万亩

2.2 设计阶段、要求、质量标准

2.2.1 设计阶段: 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2.2.2 要求: 配合项目评审、施工招标、工程验收。

2.2.3 质量标准: 初步设计要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 第四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合同书

4.2 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要求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基础资料: 初步设计所需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	5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按时完成

####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元, (小写) 2597400.00 元。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并通过项目专家评审，获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5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保定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其它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13.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4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保定市清苑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盖章）：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樊英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樊英陈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西路 173 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樊英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樊英陈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 3 层

税号：

税号：91520625MAAL1NNW0Q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307620205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腾冲市槟榔江水牛保种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备注
项目所在地	腾冲市中和镇大村社区	
发包人名称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大村	
发包人电话	0875-5891200	
项目规模	新建标准化牛舍 10130 平方米(共 7 栋, 其中:600 平方米 3 栋、1760 平方米 2 栋、2080 平方米 1 栋、2730 平方米 1 栋)、堆粪棚 590 平方米、草料棚 590 平方米(2 栋)、青贮窖 5000 立方米、消毒通道及消毒室 129 平方米(2 间)、污水处理池 3000 立方米、雨水沟 750 米、污水管 748 米、室外消防 1 项、堆粪场硬化 540 平方米、场内道路硬化 680 米(4.5 米宽)、挡墙 130 立方米、围墙 2065 米(围墙高 2.0 米)。	
合同金额	建安工程费为 1021.49 万元, 设计费: 218008.44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交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设计部分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部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部分: 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潘銮银/史锋	
项目施工负责人	潘銮银	
总监理人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新建标准化牛舍 10130 平方米(共 7 栋, 其中:600 平方米 3 栋、1760 平方米 2 栋、2080 平方米 1 栋、2730 平方米 1 栋)、堆粪棚 590 平方米、草料棚 590 平方米(2 栋)、青贮窖 5000 立方米、消毒通道及消毒室 129 平方米(2 间)、污水处理池 3000 立方米、雨水沟 750 米、污水管 748 米、室外消防 1 项、堆粪场硬化 540 平方米、场内道路硬化 680 米(4.5 米宽)、挡墙 130 立方米、围墙 2065 米(围墙高 2.0 米)。	
备注	设计单位业绩 2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主) 昆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蔡士龙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云南省腾冲市槟榔江水牛保种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

##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F-2023-1119

发包人: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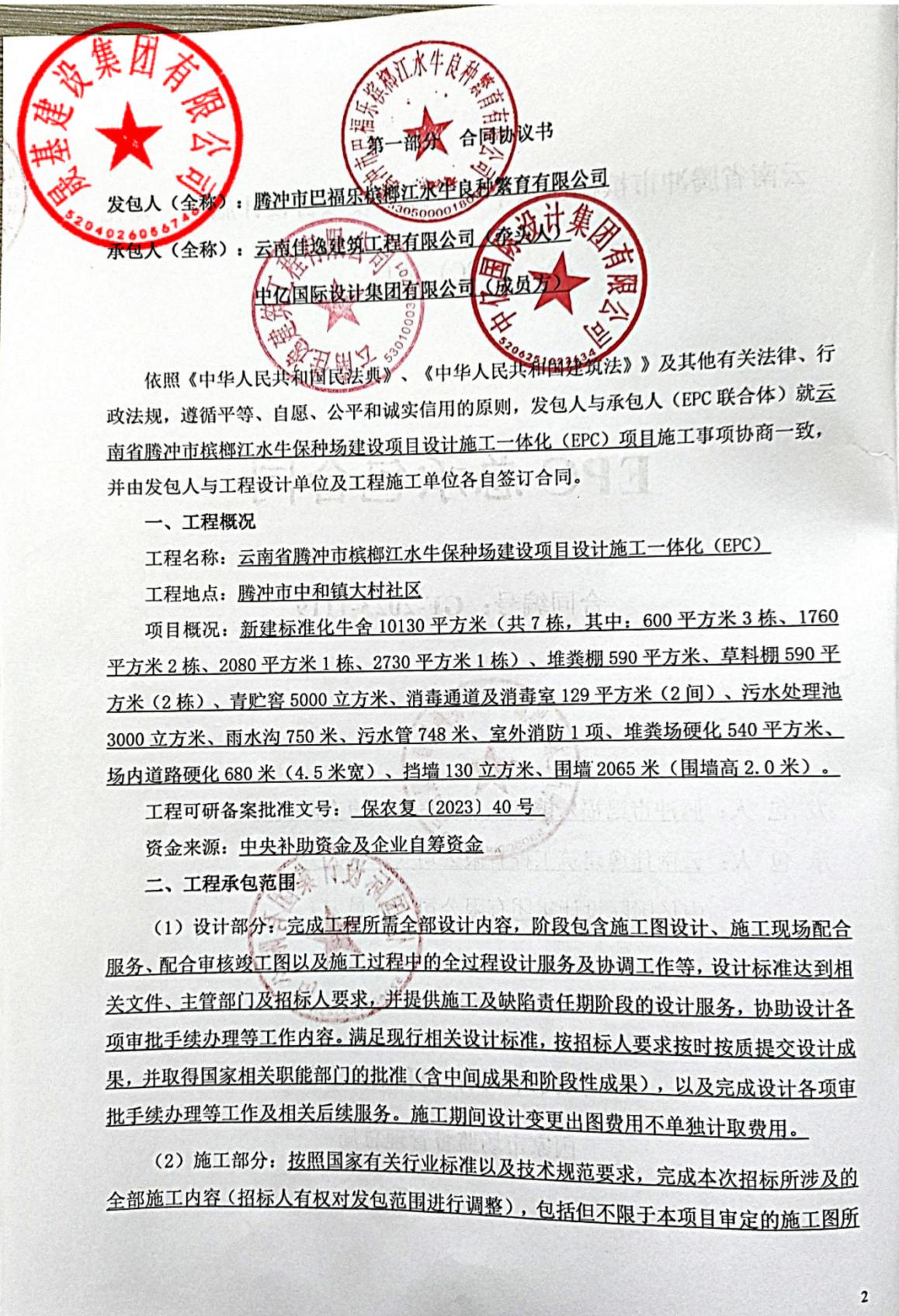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云南佳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设计的内容、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届满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和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采购工作；工程施工备案、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本工程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的缺陷修复和报修工作等，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环境保护等负责。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365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部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设计部分：计算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为1000.04万元计，设计报价(费率)2.18%，设计费计算得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零捌元肆角肆分，(小写)¥218008.44元。设计费最终按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若设计工作有颠覆性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注：本项目设计各阶段工作占比为初步设计占40%，施工图设计占60%。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期限内，设计费中标浮动值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施工部分：计算基数按建安工程费为1021.49万元计，施工报价下浮率为2.1%，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叁佰捌拾柒元壹角，(小写)¥10000387.10元。

中标后，中标人负责设计方案的深化调整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直至出具正式设计施工图定稿(投标人所提供的初步设计及图纸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相关部门



门审定后，一切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图纸或方案引起的缺项、漏项及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之后，根据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报送招标人审查，最终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用于指导本项目施工。结算时，细目名称、细目特征、工程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人所报的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为：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对应项目的工程量×（1-中标人所报优惠比例）

新增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单价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只有类似于新增单价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进场施工当期所采用的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腾冲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云南省《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执行的计价文件有：

- (1) 《云南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网》有关参数。
- (2) 《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DB50500。
-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通知（云建标〔2021〕15 号）。
- (5)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 (6)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
- (7)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 (8) 《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招标人最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潘銮银；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蒋文宏，设计负责人：史锋。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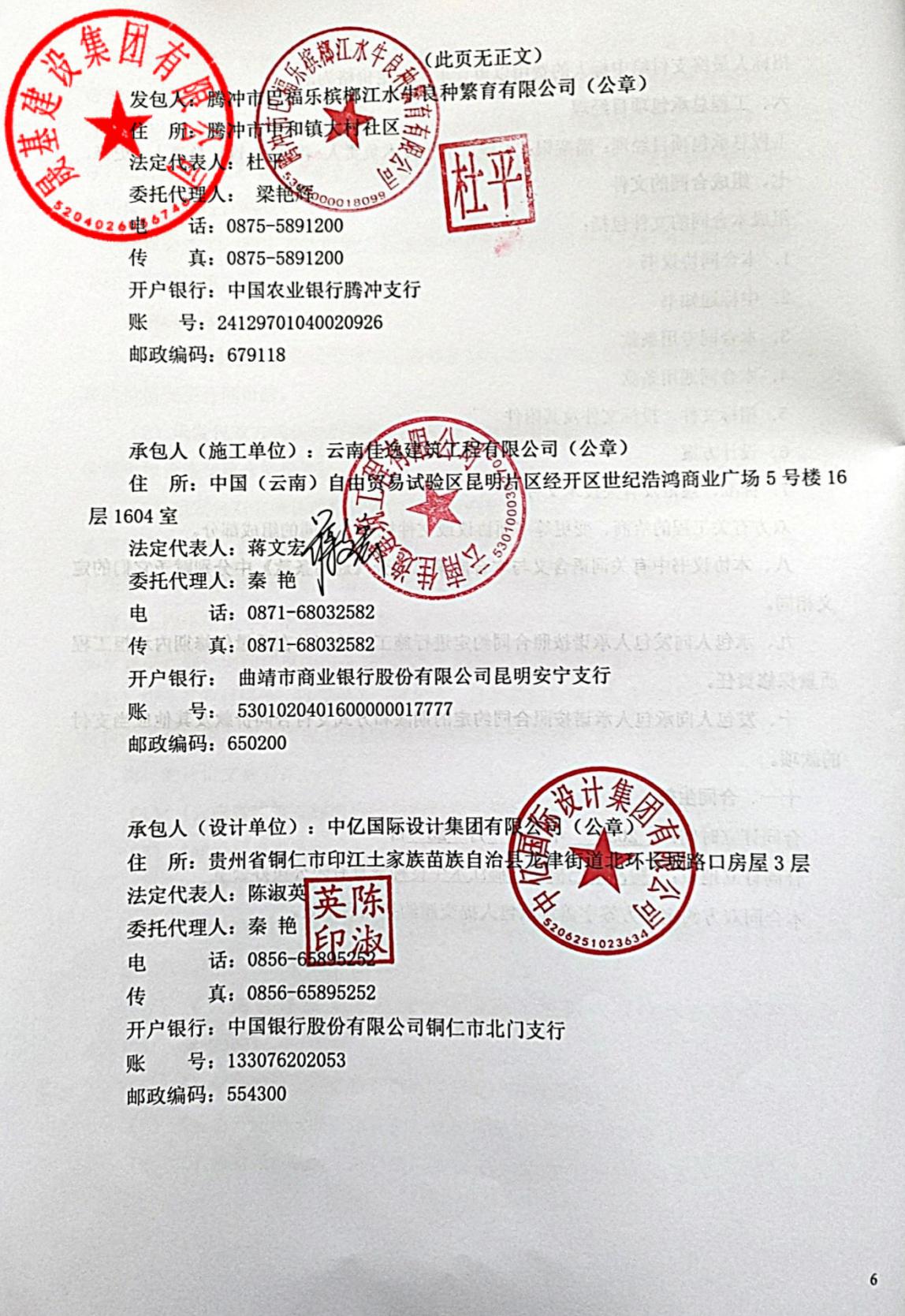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TCYT2022-030

云南住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腾冲市槟榔江水牛保种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招标会于2023年11月13日08时30分，在腾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已完成评审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第一候选中标单位：设计报价(费率)2.18%，施工报价(下浮率)2.10%。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25个日历天内(不含报审时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但需要满足施工需完成设计方案中包括的所有建设内容及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承诺：(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最终通过报审。(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潘奎银，施工技术负责人：蒋文宏，设计负责人：史峰。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腾冲市巴福乐槟榔江水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盖章）

腾冲市云腾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0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 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部分	/	/	/
施工部分	/	/	/

注：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主）最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士龙（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 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银行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68 号		
联系人及职务	韦炜、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0851-8577550

###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
1、总资产	177562.40	18107020.72	/
2、主营业务收入	550976.78	57778986.61	/
3、注册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4、流动资产	177562.40	18107020.72	/
5、总负债	8878.12	15564776.53	/
6、负债率	5%	86%	/
7、流动负债	8878.12	15564776.53	/
8、税前利润	168684.28	2929391.98	/
9、税后利润	168684.28	2813849.05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2年至2024年3个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投标人：(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子龙 (签字)

日期：2026年20月05日

## 2022 年度无审计报告说明



致：高州市新垌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CP65CX4Q，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 号楼 2 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 室，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秋珏。

现就本公司无审计报告事宜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 2023 年新成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故暂未出具审计报告。

因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达到编制完整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故暂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望予理解。

投标人： (主)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6-62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审计报告附件	2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  
相关资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6-62 号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到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双玉  
21010376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230000142024

2024年04月25日

##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33,483.26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短期借款	34		
衍生金融资产	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应收票据	4			衍生金融负债	36	-	
应收账款	5			应付票据	37	-	
预付款项	6	144,079.14		应付账款	38		
应收利息	7	-		预收款项	39	-	
应收股利	8	-		应付职工薪酬	40	-	
其他应收款	9			应交税费	41		
存货	10			应付利息	42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应付股利	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其他应付款	44	8,878.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		合同负债	45	-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7,56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8,878.12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收益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8,878.12	-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专项储备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盈余公积	64		
资产总计	33	177,562.40		未分配利润	65	168,68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68,684.2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77,562.40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顺盛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50,976.78	550,976.78
减：营业成本	2	338,687.64	338,687.64
税金及附加	3		-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42,977.32	42,977.32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627.54	627.54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68,684.28	168,684.28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68,684.28	168,684.28
减：所得税费用	1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68,684.28	168,684.2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68,684.28	168,684.2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顺晟基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7,506.08	567,50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345.78	12,3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79,851.86	579,85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3,307.16	473,30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0,084.12	30,08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977.32	42,9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46,368.60	546,3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483.26	33,483.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3,483.26	33,48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3,483.26	33,483.2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顺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1.年初余额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3)其他							-
2.本年年初余额	-	-	-	-	-	168,684.28	168,684.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8,684.28	168,684.28
(1)净利润	-	-	-	-	-	168,684.28	168,684.28
(2)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8,684.28	168,684.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168,684.28	168,684.2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公司简介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地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 号楼 2 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 室, 法定代表人何秋珏。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矿产资源勘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力发电; 电线、电缆制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舞台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选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政设施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业工程设计及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附注第 1 页



安顺明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附注第2页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 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税项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3,483.26	-
合 计	33,483.26	-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REF!	-
合 计	#REF!	-

## 预付账款

附注第 7页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44,079.14	-
合 计	144,079.14	-

####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	-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	-
合 计	-	-

####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 计	-	-

####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 计	-	-

附注第 8 页



安顺晟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	-
合计	-	-

##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合计	-	-

##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	-
合计	-	-

##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	-
合计	-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计	-	-

附注第9页



安顺晟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合计	-	-

##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	-
合计	-	-

##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合计	-	-

##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	-
合计	-	-

##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	-

附注第 10页



安顺晟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合 计

-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	-
合 计	-	-

##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合 计	-	-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878.12	-
合 计	8,878.12	-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	-
合 计	-	-

##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第 11页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递延收益	-	-
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合 计	-	-

##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	-
合 计	-	-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	-
合 计	-	-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168,684.2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其他转入	-

附注第 12 页



安顺嘉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684.28
---------	------------

##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50,976.78
合计	550,976.78

##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38,687.64
合计	338,687.64

##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合计	-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
合计	-

##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附注第13页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管理费用	42,977.32
合 计	42,977.32

##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研发费用	-
合 计	-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627.54
合 计	627.54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
合 计	-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
合 计	-

##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附注第 14 页



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所得税费用	-
合 计	-

####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 六、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 九、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第 15 页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服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服务；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32040260567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1101081048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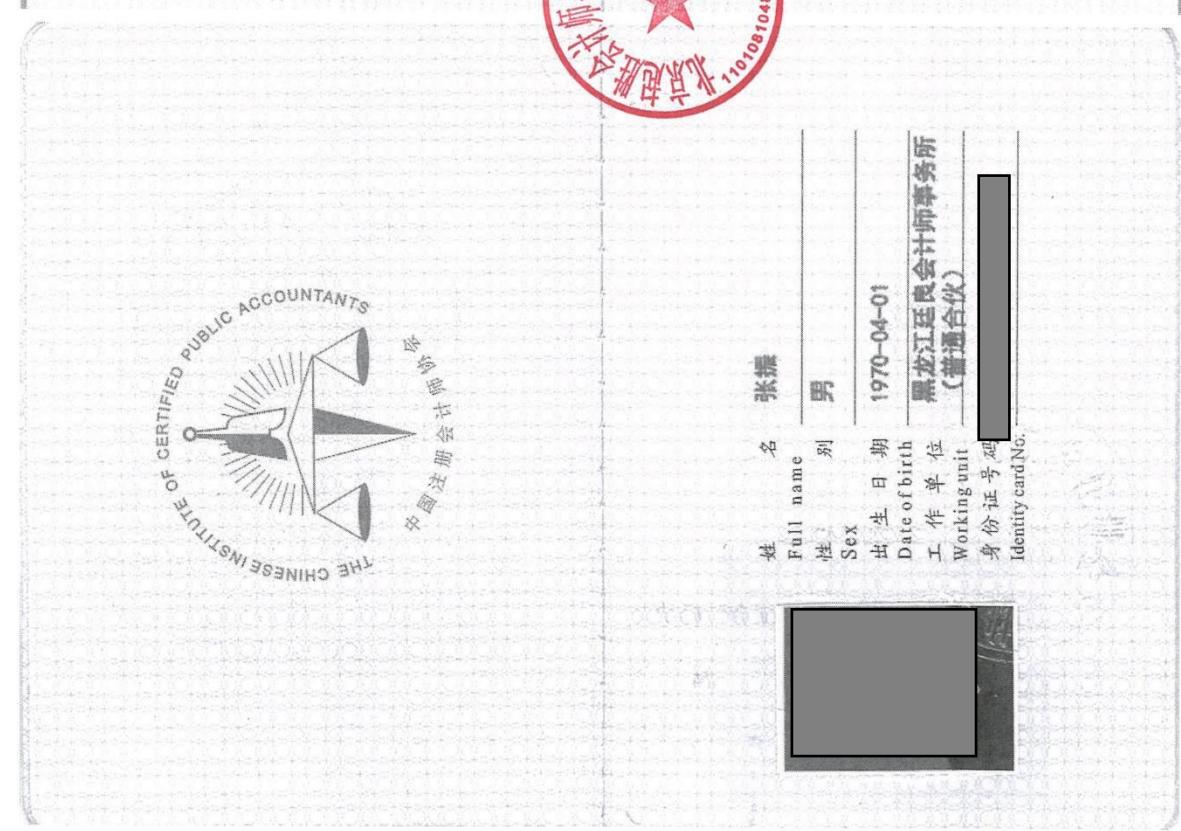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中华民国财政部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 度 检 验 登 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p>		<p>注册会计师 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b></p> <p>Regist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 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刘双玉</p> <p>性 名 Full name</p> <p>性 别 Sex</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同意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2014571010810486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意 事 项</b></p> <p>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2014571010810486311</p>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欣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X2879 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1X2879 号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9日

编制单位：最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货币资金	1	362,955.48	33,483.26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1,615,969.45	-	应付账款		38	6,919,946.80
预付款项	6	3,114,592.33	26,000.00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584,994.70
其他应收款	9	238,547.08	-	应付利息		42	-
存货	10	2,774,956.38	-	应付股利		43	-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9,229,82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8,107,020.72	59,483.26	其他流动负债		47	-
				流动负债合计		48	15,564,776.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331,08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
固定资产	20	-	-	递延收益		54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15,564,776.53
油气资产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1,088.12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他综合收益		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2,542,24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未分配利润		65	-271,604.86
资产总计	33	18,107,020.72	59,48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2,542,244.19
						67	-271,604.86
							59,483.2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1	57,778,986.61	57,778,986.61
减：营业成本	2	53,225,967.58	53,225,967.58
税金及附加	3	63,917.92	63,917.92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1,436,336.85	1,436,336.85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23,335.66	123,335.66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929,428.60	2,929,428.60
加：营业外收入	14	0.98	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37.60	3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929,391.98	2,929,391.98
减：所得税费用	19	115,542.93	115,54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813,849.05	2,813,849.0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813,849.05	2,813,849.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266,734.19	50,266,73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698,603.05	8,698,6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965,337.24	58,965,33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6,193,561.93	56,193,56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98,586.26	598,5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23,808.04	323,80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22,238.22	1,422,2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8,538,194.45	58,538,1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7,142.79	427,142.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97,670.57	97,67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97,670.57	97,67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7,670.57	-97,670.5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3,483.26	33,483.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b>	<b>362,955.48</b>	<b>362,955.48</b>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编制单位：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71,604.86	-271,60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271,604.86	-271,60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13,849.05	2,813,849.05
(一)净利润							2,813,849.05	2,813,849.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13,849.05	2,813,849.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七)其他		-	-	-	-	-	2,542,244.19	2,542,244.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公司简介

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06-26, 经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CP65CX4Q)。

注册资本: 16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秋珏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二环路廉租房 3-5 号楼 2 层安顺市建筑科技产业园 2018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矿产资源勘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力发电; 电线、电缆制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舞台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选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政设施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公司年度会计核算（启用日期）*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格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



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62,955.48	33,483.26
合 计	362,955.48	33,483.26

##### 2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615,969.45	0.00
合 计	11,615,969.45	0.00

##### 3 .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114,592.33	26,000.00
合 计	3,114,592.33	26,000.00

#### 4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8,547.08	0.00
合 计	238,547.08	0.00

#### 5 .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774,956.38	0.00
合 计	2,774,956.38	0.00

#### 6 .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919,946.80	0.00
合 计	6,919,946.80	0.00

#### 7 .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4,994.70	0.00
合 计	-584,994.70	0.00

#### 8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29,824.43	331,088.12
合计	9,229,824.43	331,088.12

9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813,849.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604.8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分配利润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2,244.19

10 .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7,778,986.61
合计	57,778,986.61

11 .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53,225,967.58
合计	53,225,967.58

12 .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3,917.92
合计	63,917.92

13 .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436,336.85
合计	1,436,336.85

14 .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23,335.66
合计	123,335.66

15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0.98
合计	0.98

16 .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7.60
合计	37.60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15,542.92
合计	115,542.93

####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明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玉娟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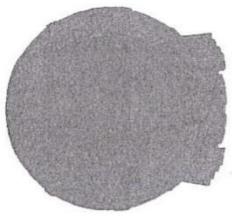
1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5月28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1-5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司[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02401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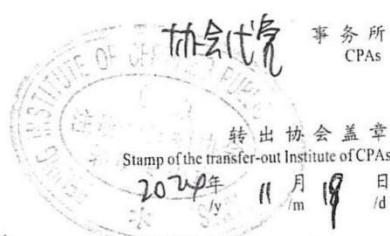
姓 名	何玉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5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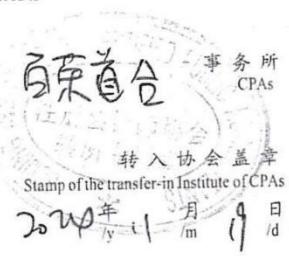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 名	刘国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工 作 单 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REDACTED]



### 注 大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持此证书  
2022.12.21*

*持此证书  
2022.12.21*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十一、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单位全称（主）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平生（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5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出具，并加盖牵头人公章。本投标声明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亲笔签署）